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姚總務長昭智、林研發長財富、劉財務長裕宏、王教務長育民、陳院長玉女、陳院長淑慧、詹院長錢登、詹院長寶珠(高宏宇副院長代)、陳院長建旭、黃院長宇翔、沈院長延盛、蕭院長富仁、簡院長伯武、沈院長孟儒(請假)、黃主任良銘

教師委員—賴副校長明德(退休)、李俊璋副校長、林學務長麗娟、王國際長筱雯(請假)、吳館長秉聲、馬主任敏元(請假)、王館長涵青、游教授素玲(休假研究)、鄭教授泰昇、林教授子平、劉教授舜仁、謝教授明得、王教授健文、簡副教授聖芬、陳副教授政宏、張副教授秀慈(請假)、解副教授巽評

職員委員—王主任明洲、賴副總務長啟銘、薛副總務長丞倫

學生委員—紀淳譯同學(請假)、黃康齊同學(請假)、郭婷瑋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考古學研究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產學創新總中心、水工試驗所、航太系賴維祥教授、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計中心、博物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資產保管組、經營管理組、事務組、營繕組、校規會工作小組助理

會議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楊技正淑媚

會前說明：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39 人(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出席代表 25 人(會議中途達 29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視訊參加者截圖及線上簽到表如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蘇校長因有其他會議晚點到，由姚總務長先代理主持。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線上會議資料保密事項。

二、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附件二)

(一)工作小組審議通過案件(P. 3~10)

(略)。

(二)解除列管事項(P. 10~13)

決定：洽悉備查。

(三)列管事項(P. 13~17)

(略)。

三、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18)

決定：洽悉備查。

參、報告案

(附件三)

第一案

〈報告單位：營繕組/設計中心〉

案由：家寶醫學研究室拆除案。

說明：一、家寶樓位於力行校區考古所辦公區域範圍內。於考古所景觀規劃案中原規劃拆除家寶樓，原基地改為景觀平台，並以後續委託規劃設計或其他形式，保存、推廣家寶樓之歷史與文化意義。

二、後因有民眾陳情保留該建築物，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專家學者現勘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建議本校以適當方式進行記錄、整理。

三、109學年第5次工作小組考古所景觀改善工程與新設簡易工作空間案決議：拆除（家寶醫學研究室-原工友班使用）及配置方案照案通過，北面規劃及停車問題請再跟公共工程研究中心協調。

討論：1. 詹錢登院長：考古所現有空間都已經從雲平移到了力行校區，目前空間足夠嗎？家寶研究室建物結構體尚可，建物就在考古所旁，若只是為了中庭而拆除，將來考古所空間不夠，需再尋求其他空間及經費，似乎不太恰當。

2. 姚總務長昭智：考古所目前空間不夠，但家寶研究室空間使用不便，雖有兩層樓但樓梯狹窄，只能當成儲藏空間。此外，劉所長曾提過，考古工作多為野外挖回來的物品，需要分類清潔，故在中庭搭工作棚比較適合做為他們的工作空間，目前亦準備找建築師協助規劃最適宜考古所作業方式的空間。

3. 李俊璋副校長：大樓已經過考古所評估，因二樓地板傾斜問題，目前只敢將一樓當儲藏室，人員無法在內工作。此外，該大樓本身無使用執照，有其他問題存在。

4. 蕭富仁院長：該區整排建物原本規劃拆掉，請問此軸線搭配鐵路地下化的整體規劃規劃為何？

5. 姚總務長昭智：力行校區發展會配合鐵路地下化，將來鐵路區域會變成公園廊道，前鋒路側校地將成為成大新的立面，未來或許會有新的出入口規劃。

提案單位回覆：

1. 設計中心：第二階段校園規劃將力行校區前鋒路側規劃為配合未來鐵路地下化的校區發展用地，2015-2016年的校園規劃討論開始指定歷史建築，包含考古所所在的紅樓。隨著考古所空間搬遷使用，前方倉庫也暫

時作為考古所使用空間，因此，該區目前較大的規劃都是朝紅樓以北，紅樓以南暫時保留院落空間序列。西北角較大的空地曾跟台文系一起討論公共電視進駐計畫，目前還保持空白狀態，以做為未來學校配合鐵路地下化開發的用地。

2. 考古所代表鍾國風老師：

- (1) 考古所支持校方對於家寶建築物拆除與否的決策。
- (2) 若要拆除，周邊空間設計可以跟考古所討論；若要保留，內部空間須再修繕，對於該建物拆除與否考古所並無特定要求。
- (3) 不管該建物拆或留，對考古所都不敷使用，希望校方協助規劃考古所空間。
- (4) 應回歸力行校區長期空間思考，進行全盤的討論與規劃。

決 定：依原計畫進行。

肆、審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設計中心/水利系>

案 由：安南校區大門、中央大道規劃及水利系場地更換案。

說 明：中鋼公司捐贈本校鋼橋一座，委請設計中心協助辦理安南校區新設出入口相關設施及內部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因應安南校區整體規劃，調整水利系實驗場地。歷次工作小組討論情形如下：

一、109 學年第 14 次工作小組大門設計決議：照案通過

1. 安南校區大門位置恰當。
2. 建築形式請參考委員意見，再柔和一些。
3. 細節部分，包含警衛室西曬、排水、標誌方位等，請設計單位再斟酌修正。

二、110 學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新大門規劃決議：大門位置採方案 B，內部道路及景觀規劃細節留待未來討論。

三、110 學年第 5 次工作小組新大門與道路設計規範決議：照案通過，委託技術服務時請留意節點設計。未來委外設計定案之前應和交通管理委員會召開聯審會議，指派相關委員列席。

四、110 學年第 6 次工作小組水利系換地案決議：照案通過。因此案涉及安南校區整體規劃，建議連同大門及安南校區規劃案提案至校長主持的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討 論：1. 簡聖芬委員：入口意象受限於捐贈的橋樑而進行調整，入口的緩衝、後方的端景銜接自然生態的公園，整體處理很恰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賴維祥教授＞

案由：無人載具發展中心申請歸仁校區成為無人機訓練與考照術科合格場地案。

說明：無人機產業之應用蓬勃發展，基於疫情因素及各項無人化技術，飛手需才孔急。勞動部鑑於此，大力推動產業新尖兵試辦課程，無人機為其中重要項目，本校既有航太系、資訊通信相關課程為硬體設計製造、軟體配合應用之課程，又有測量系、都計系、建築系等科系需要無人機飛行空拍蒐集資料之需求。

110 學年第 7 次工作小組決議：本案區域具校區發展重要地位，另有人員和場地管理、安全相關議題，建議優缺點併陳，補充說明營運計畫及安全機制，提送校長主持的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裁決。

討論：1. 姚昭智總務長：場地位於歸仁校區入口右方，右側為太空中心雷達，左側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戶外實驗場地，兩邊都有重大設備。若是總務處先前建議的北側空地，割草整理後應該會是較好的選擇。

2. 簡聖芬委員：

(1) 學校空間是否適合此機能，目前提案是學校要設立考照場地，還是無人載具中心希望跟學校借場地使用呢？

(2) 安南校區大多劃設為交通部限航的黃色區塊，可能不適合做為無人載具飛行區域。

3. 黃良銘主任：場域非常靠近高鐵路線，主管單位(民航局)為何同意可以當作飛航場地？

4. 李俊璋副校長：飛航事項係由民航局主管，他們是否會考量到高鐵安全問題？應該由交通部各單位共同協商才對。

5. 詹錢登院長：

(1) 無人載具於成大用量相當大，包含野外調查、空間資訊都有相當多需求，是否有哪個校區可以允許學生練習考照，例如於安南校區劃設一個較大的場地，人員跟安全疑慮較少，學生跟研究人員可於該地練習，甚至申請做為考照區塊。

(2) 未來自動化設備包含無人機跟無人駕駛，未來學校對於教學場地的規劃，請總務處或相關單位規劃，擬定規定未取得合格證照者不得於任何校區操作相關設備，學校作為教育機構可提供場地供人員於劃定範圍內進行訓練。

6. 鄭泰昇委員：成大引進無人載具發展產業為美事，然而，歸仁校區周邊單位多持反對意見，包含安全問題、人員管理問題以及整體校區發展問題，若這三項疑慮沒有移除，於歸仁校區設置無人載具訓練場地較為不妥。個人意見為贊成無人載具可以在歸仁校區飛，但不適合做為訓練場地，而是 living lab 形式，由受訓合格者執行

飛行任務。

7. 校長：

- (1)有關賴主任所提各校區飛航規定，學校應該訂定明確指導原則，請總務處處理此事項。
- (2)校方確實於教育及研究有對於無人機的使用需求，無人機使用訓練為基本知能，應該整理適合的場地。場地的權責、管理、負擔等議題，請教務處一起參與討論，以人才培育角度考量如何投資成為教學環境一部分。
- (3)歸仁校區是否適合作為無人機場域，應取得正式公文確認。
- (4)若於安南校區或是其他腹地，環境複雜度及風險度還是比歸仁校區低一些。前述資料彙整後，再回覆提案單位。
- (5)就資產保管而言，軟體硬體都是成大的財產，假設某塊校地設定某項經常性用途，其權責管理與負擔為何，需要有資料及工作會議討論。
- (6)校務發展牽一髮動全身，歸仁校區作為飛航場地是否最理想，應該進行全校層級的策略思考。隨著產業創新學院的發展，管理學院希望爭取在總校區規劃建立大樓，從總校區建蔽率來看，管院可優先考量在總校區。下世代的產業核心設施建議往歸仁校區移動，就產業屬性不太可能建議建置於安南校區。此外新能源設施等都可能建置於歸仁校區，關於歸仁校區的整體規劃應開始啟動，都計系趙子元老師長期協助沙崙的階段性發展規劃、建築系林子平老師碳中和的基本計算、產業的實驗基地，都要一併思考。

提案單位回覆：

1. 本提案內容為無人載具中心借用本場地。
2. 現今無人機控制系統都有設置電子圍籬，在預定範圍內精準度為一公尺內，只要設定好電子圍籬，是不會超過安全範圍的。
3. 依據現行法規，離高鐵 30 公尺不得有飛行載具靠近，故沙崙自駕場地無法設置無人機，但本提案場域離高鐵仍有相當距離，反而校區北側空地更靠近高鐵。
4. 提案沒有不考慮安南校區，清華交大等校都有制定哪些校區不能飛，建議校方草擬相關規定。
5. 民航局發布可飛行的綠色區域都是經過交通部內部及國防部等單位協調結果。

- 決 議：**
1. 請總務處收集他校相關規範，了解飛行場地限制及使用者資格。
 2. 關於無人機等自動化的教育研究及訓練，請詹錢登院長、總務長、教務長、電資學院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由工學院詹院長召集，校方提供經費與人力搭配，總務處協助行政措施，教務處提供教學資源，

共同研擬相關規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